

國立屏東大學科學傳播學系 科學傳播暨教育碩士班

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實施要點

114 年 11 月 25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科學傳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11 月 26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12 月 11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「學位授予法」第八條以及「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」第七條訂定之。

二、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- (二)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- (三) 獲有博士學位，於行政院轄下部會與委員會擔任研究人員者，或於業界服務著有成就之研究人員（具專利或研究報告）。
- (四) 具編劇、表演導演、劇場舞台、紀錄片與各類型表演與媒體創作現場實務與相關領域研究經驗，曾擔任獨立製片、策展人、研發團隊成專責人、或長期投入創作實務並具專業素養的資深工作者。

三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科學傳播學系